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 時 0 分起。
- 二、拍賣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參拍賣查扣物清冊所載)
-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106 年 1 月 19 日 9 時 30 分起。
-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
-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份證準時到場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惟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份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以現金支付本署拍賣價金。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式所支出之費用。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